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商議多項事情，其中包括上述各項建議。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閣下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5月23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重選董事 .....	6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7
7. 推薦建議 .....	7
8. 其他資料 .....	7
<b>附錄I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8</b>
<b>附錄II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b>	<b>1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6</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億輝創富」	億輝創富有限公司，一間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法」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

## 釋 義

---

「誠基投資」	誠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鋒實業」	金鋒實業有限公司，一間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英屬處女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	2018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先生」	龍小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為一名主要股東，擁有9,649,356,296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可購回股份，其總面值最多達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數目20%的新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 (董事會主席)  
左維琪先生 (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肖捷先生  
張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伍國基先生  
黃華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劉峰先生  
劉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5室

2018年4月24日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基於已發行17,544,977,408股股份計算，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最多配發及發行3,508,995,481股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權力之日。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

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日期止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股份：(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權力之日。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制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內。

####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2018年3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之伍國基先生及黃華德先生，以及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之張利先生，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確定輪值告退的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並不計算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董事。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除劉峰先生希望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參與膺選連任外，其餘兩名董事左維琪先生及陳怡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內。

#### 5.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6頁至第20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5月23日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每一項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billion.net](http://www.chinabillion.net))公布點票結果。

###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進行轉讓股份之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參考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龍小波  
謹啟

本附錄I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出之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此外，本公司亦通過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其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合共有17,544,977,408股已發行股份（金額為175,449,774.08港元）。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754,497,740股股份（金額為17,544,977.40港元），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當董事相信進行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購回股份只可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或就此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通過償付能力法定測試的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購回股份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通過償付能力法定測試的資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因此而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被減少。

## 5.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以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由於取得或合併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根據收購守則，龍先生、金鋒實業、億輝創富及誠基投資（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649,356,296股股份之權益，佔擁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約55%。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一致行動集團之持股比例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61.11%。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下之責任。

董事們亦無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觸發任何潛在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要求。

## 8.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之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有關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前過往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7</b>		
3月	0.034	0.027
4月	0.038	0.027
5月	0.033	0.026
6月	0.030	0.024
7月	0.029	0.019
8月	0.025	0.021
9月	0.024	0.020
10月	0.033	0.020
11月	0.029	0.022
12月	0.024	0.019
<b>2018</b>		
1月	0.023	0.019
2月	0.025	0.018
3月	0.027	0.019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0.024	0.019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細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左維琪先生，52歲，於2011年8月3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左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左先生於物業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工業投資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左先生現為中國高新技術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左先生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左先生與本公司於2015年7月31日起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其合約條款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0天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該服務合約的其他條款終止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其服務合約，左先生享有為數共936,000港元的酬金（包括薪金、佣金、房屋津貼、代支、津貼及酌情花紅），此乃按其職責、並參照本公司業務表現、現行市場情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左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項及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需要知會股東。

陳怡仲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27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陳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具有多年任職於信譽良好的國際銀行，如：美國花旗集團亞太區總部及渣打銀行，在加入我們之前，陳先生在位於北京渣打銀行直接投資部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2015年7月31日起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其合約條款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0天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該服務合約的其他條款終止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其服務合約，陳先生享有為數共1,462,000港元的酬金（包括薪金、佣金、房屋津貼、代支、津貼及酌情花紅），此乃按其職責、並參照本公司業務表現、現行市場情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項及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需要知會股東。

張利先生，46歲，於2018年4月18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彼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金融市場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超過20年，尤其專注於證券投資及投資銀行方面。張先生現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7））（「優派能源」）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曾於2016年4月至7月期間出任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5））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1998年取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4月18日起計，為期一年。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緊接其委任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於其後遵從輪流告退之規定。張先生享有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50,000元，包括酌情花紅，該酬金之釐定乃經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職責、責任、表現、現行市況及適用於規模和行業性質相似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基準而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之披露規定，張先生於2016年6月24日獲優派能源委任前，優派能源已於2016年3月29日被一名呈請人就未有結清已到期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含應計利息）為230,000,000港元，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清盤呈請，並於2016年5月18日（百慕達時間）被一名呈請人就未有結清已到期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清盤呈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優派能源已被聯交所上市部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項及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需要知會股東。

### 非執行董事

伍國基先生，53歲，於2018年3月29日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伍先生從事會計與審計以及業務及財務顧問工作逾20年。彼於1989年至1992年期間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於1993年至1996年期間曾出任中太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3））會計部之助理董事；於2001年至2008年期間曾出任富地石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於2010年至2013年期間出任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02））採礦部之首席財務官，以及於2017年6月至12月期間曾出任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1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於高祿發展有限公司自1992年註冊成立起至今出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自2017年3月起至今出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於1988年取得香港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會計榮譽文憑，並於2007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0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6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5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並自2016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伍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由2018年3月29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其委任函件，伍先生享有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項及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需要知會股東。

**黃華德先生**，55歲，於2018年3月29日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出任億尊機構之執行董事（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7143））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稱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766））。黃先生由2015年起至今擔任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8045））及於2003年起至今擔任萬禧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86年取得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之海事學文憑，並於2009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之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由2018年3月29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其委任函件，黃先生享有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項及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需要知會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茲通告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a) 重選左維琪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怡仲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d) 重選伍國基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華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按下列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要約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各段通過後，任何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及(b)段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龍小波  
謹啟

香港，2018年4月24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已按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18年5月23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進行投票，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聯名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的一位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視為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就有關本通告第4至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僅此表示彼等暫無立即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本公司股份。
- (6) 以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龍小波先生、左維琪先生、陳怡仲先生、肖捷先生及張利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伍國基先生及黃華德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華先生、劉峰先生和劉爽女士。